罪犯黄宇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7号

　　罪犯黄宇豪，男，1999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宇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宇豪伙同他人，于2020年4月至10月13日在云霄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　　罪犯黄宇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30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2月因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履行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宇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宇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